#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 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之子议案 2.02:修订《股东会 议事规则》,该子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 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轴 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 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 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 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 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五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第四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告。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在以下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告,并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告。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等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出席股东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报备。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

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发出通知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 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三)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前述主体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四条**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 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质询事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回答质询将损害股东的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

言:

-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 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股东违反前项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
  - (四) 大会主持人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 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结果: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股东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在董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 决议之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

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

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 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在本议事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需要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北京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北京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达到""以内",含本数; "超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修改时亦同。

>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